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20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印度洋地震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就印度洋地区最近因地震而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也希望国际社会积极声援，即时慷慨地响应该国提出的任何援助要求。

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续)**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大会在其第 47 次和 50 次全体会议曾就议程项目 9 和 117 进行一次综合辩论。

成员们还可以回顾，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大会在其第 2 次、第 4 次和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6 和 120 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就这两个项目通过了若干项决议。

关于议程项目 117 和 120，大会主席在其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信中表示，有必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两个项目，具体日期将视大会安排而定。他在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时还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2006 年 4 月 20 日，会员国在负责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量问题及有关事项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了这一重要问题。

本次会议发言报名的国家众多就是明证，说明大会有兴趣并致力于寻求能够使协商一致达到程度尽可能广泛的解决办法。

优素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发言开始时，我先要衷心感谢大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议题召开本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让我们有机会重申非洲在该机构改革问题上的共同立场。这一立场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作了概括，载于《苏尔特宣言》，并在喀土穆和班珠尔首脑会议上都予以重申。然而，我还是要先行强调我们思路的一些指导原则。

首先，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更广泛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为了增进安理会在处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43651 (C)



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种种威胁和挑战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能力，这种改革必须全面，既要解决其成员扩充的问题，又要改进其工作和决策方法，以便提高透明度和责任性。

第三，非洲决心纠正历史的不公正，即它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唯一没有代表的大陆，并决心确保其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得到充分代表的正当权利。

关于非洲共同立场的要点，值得指出的是，《埃祖尔韦尼共识》明确表示，就非洲而言，充分代表意味着不少于两个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常任理事国所有权利和特权的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也就是说，要为非洲增加两个席位。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甄选以及甄选的标准问题，应当是非洲联盟的责任。

本着实现这些目标而同时又能在民主和所有地区获得席位公平分配诸原则基础上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精神，非洲国家集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决议草案 A/60/L.41。

在此基础上，非洲集团愿与全体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实现能够满足非洲和其它地区正当愿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最好是享有共识的改革。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有资格竞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集团的一贯立场是，如果我们要让联合国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那么如何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具有代表性，各方力量更其均衡，工作更有效率而且透明度增大，是至关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扩大这个问题对于东欧国家集团来说特别重要。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东欧集团成员国在现有结构的安理会中的代表性都是不足的。我提醒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从 1991 年以来，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国数量增长了一倍多，最近，黑山共和国又加入了联合国，成为联合国第一百九十二个会员

国。因此，本集团主席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信（A/59/723）中阐述了我们一贯的共同立场：只要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有任何增加，就应当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至少给东欧国家集团分配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从而确保增进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份额。

我们还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和选举问题上，应当保留现有区域集团。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给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所带来的势头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并最终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作为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大会发言。我要说，我感谢有这次机会参与讨论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

过去几周，我们看到有若干重要的改革问题取得进展。我们创设了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正在加紧工作，开展任务审查并建立全系统的一致性。正在作出巨大努力就管理改革和预算改革达成一致。

所有这些都是好的，也都值得称道。然而，我们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越多，我们尚未触及的那一个改革大问题就越是突出。

安全理事会不改革，联合国改革将不仅仅是不完全，而且也行不通。其原因并非是安全理事会在层次等级上比联合国其它机构更重要或更高级，而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整个联合国的工作互相关联并对其产生影响。因此，去年 9 月的首脑会议要求“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有充分道理的。

我们大家心里都明白，安全理事会不进行改革，大会的振兴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也就不会有起色。安理会的决定在人们眼里越是正当合法，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也就越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外部世界是把联合国与它最显眼的机关：安全理事会划等号的。声称已经进行自身改革却未能将安全理事会带

入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将继续在全世界丧失权威和信誉。

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已经超过 15 年了。无论有哪些意见分歧，绝大多数人都同意，这种改革是必要的而且我们需要早作决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也同意，只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还不够，我们需要进行结构改革。

在这个大厅里的同事们比我这样新来的人更清楚地记得，为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过很多尝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围内以及在其他场合有人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并已经就一些建议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然而，我们都知道，迄今为止，那些倡议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予以实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谓小五集团建议，其优点是把最大的多数相关建议集中起来，并对那个方面的改革创立一种前后连贯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小五集团的各项建议也包含在四国集团建议中。但是，虽然这些建议在实质上是相融通的，但我们对程序问题持有疑问。如果我们不实现结构上的改革，小五集团的建议会得到有效的实施吗？

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最近在一次讲话中说，现有形态下的安全理事会已不再合理。此外，它也没有象可能做到的那样有效。为了能既合理又有效，安全理事会必须代表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现实。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取决于主要利益相关者，应该让这些主要利益相关者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让南半球在安全理事会的事务中有充分的发言权；并致力于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有意义的改革。

只有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来对安理会进行结构改革，才能实现上述所有目标。在大会第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上，我们看到，这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信念。确实，在这个意义上，现在在大会中审议的建议都有共同的目标。另一方面，联合一致达成共识小组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议没有再次提交。目前还不可能就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上达成统一意见，更不可能像该小

组的名称所指的那样达成一致意见。让我们现在把联合国改革中缺失的部分补上，并且，共同寻求使改革成为现实的途径。虽然我们所有人都应向前看，而不是纠缠于过去的分歧，但我们需要承认最近几年中的大量交流与辩论所产生的结果如果以此为基础并且各方都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改革是能够实现的。

现在的问题是就那些建议采取行动。与我们在四国集团以及包括非洲在内的所有区域集团中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伙伴一道，我们将继续努力，要最终把历时 15 年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化为行动。我们过去说过，并且我要再次强调，我们继续准备与真正关心改革的所有会员国进一步讨论我们的改革建议，以及审议可能的修正案，以期扩大支持者的基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而且是在一个十分适当的时候，大会恢复审议联合国改革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在过去几天中，国际社会看到，并继续看到在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着明显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悲惨和令人遗憾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因诸多政治上的考虑而未能处理的一些紧急危机局势。这主要是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缺乏一致意见，从而导致安理会瘫痪，致使其不能在最适当的时刻采取迫切需要的措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时刻记住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目前的僵局与我们为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两者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

埃及完全支持非洲集团主席、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今天概述的非洲共同立场，并将继续支持不结盟运动采取的立场和提交的建议。

在这方面，像很多其他会员国一样，埃及不断地倡导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再三强调了安全理事会需要反映目前的政治现实，特别强调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在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中获得它早就应该获得的应有席位。与此同时，我国坚

定地支持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使其更能对局势作出反应，更有透明度以及进一步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所有建议。

我们今天必须审议的一些问题涉及我们是否试图在这两方面取得进展，或只把我们的工作限于一个方面，而忽略另一个方面？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否就是我们的讨论有了足够好的结果？如果是这样，我们应争取达到什么样的改进？安理会是否会遵循它呢？

虽然我们支持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切努力，但我们注意到，那些努力仍然未能朝着加强透明度和责任制原则的方向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像我们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的那样，安理会已进一步试图介入大会的专有职权。对多数会员国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提出的种种正当忧虑，安理会未加思考，而是置若罔闻，并继续试图处理那些根据《宪章》的规定完全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此外，我们中的很多人对选择秘书长的程序提出了合理的关切。这些关切过去和现在都并非旨在损害安理会及其常任理事国在遴选过程中的作用。它们只是试图增加那个过程的透明度，因为无论谁出任秘书长都是本组织及其全体会员国的秘书长，也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我们期待安理会作出认真的努力，增加那个过程的透明度，其透明程度应远远超出仅仅是通过大会主席向会员国通报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程序事宜。

在这方面，大会应自行采取行动，形成一种机制，用于审议安全理事会为了由大会任命而推荐的候选人。这个大会机制应包括与候选人会面，并最好是进行一次非正式摸底投票，确定他或她得到认可的程度，以便确保候选人得到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及他或她日后经协商一致同意的正式任命确实反映了一个透明和民主的过程。

与此同时，旨在解决逐步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概念和建议值得我们考虑。无论如何，对增

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采取一种渐增的做法应根据非洲最近在冈比亚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非洲共同立场，充分考虑非洲在经扩大的安理会中得到充分代表的合法权利。如果没有为非洲提供该大陆所追求的席位数目和类别，任何建议都不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由埃及作为提案国就这个问题提出的非洲决议草案是终止安理会目前构成中存在之不公平的唯一可行办法。

此外，虽然我们原则上支持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提出的决议草案所反映的办法，但我们强调在改革的两个方面同时推行的的重要性。我们坚信，那个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关于使用否决权问题的内容是不充分的。行使否决权不仅在涉及种族灭绝行为或大规模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应该加以限制，而且谋求在世界任何地区的两个交战方之间实现停火时也决不能允许。

此外，我们深信，遴选秘书长的过程中不应允许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五小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扩大它们就该草案各个方面进行的协商，以便避免任何争议，并充分考虑到非洲的立场。非洲的立场要求把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作为两个平行的进程，以导致安理会的全面改革。

今天在我们面前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虽然我们也对缺乏进展感到有些失望，但我们仍然认为，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可行机制。我们不支持仅仅任命两主席或促进人来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想法，因为这样做缺失了一个明确的政府间进程，而这种进程能使所有会员国都成为该进程的一部分，不断寻求一个可以使我们所有人都能满意的创造性解决办法。

最后，必需把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改革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种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这种必要性正在增加。之所以需要改革安理会，是为了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及其处理二十一世纪各种挑战的能力；处理

挑战时，要能够更有效而且对当今问题所涉的文化和文明等方面有更好的了解。需要改革是为了不让个别会员国自行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需要改革，是为了使安理会更有透明度和负责任。我们需要确保，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我们所有国家都是决策过程的一部分。最后，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行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儿童，而不只是就这个问题举行公开辩论，诸如我们安排在下星期一进行的那场辩论，与此同时却由于政治方面的考虑而不能在文字和精神上落实那种保护。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所有会员国在去年 9 月同意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作用。它还强调了这样的事实：改革包含着同样重要而又不同的两个内容，即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作为那次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瑞士与它的伙伴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列支敦士登一道，拟定了一个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该案文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在大会项目 120 下介绍（A/60/L.49）。

该决议草案中建议的措施是大会讨论十年的结果。这些措施特别涉及以下方面：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面；增加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其工作的机会；加强与出兵国、有关邻国以及区域组织的协商；更好地利用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时获得的经验；尽最大可能鼓励在涉及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时不使用否决权，以促进保护责任；建立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以使那些受制裁影响但认为制裁施行错误的人能够提出他们的看法；促进非常任理事国尽快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谋求对想要进一步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许多会员国的期望作出反应。出于以下理由，这些期望是合理的。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关心安全理事会如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有会员国都根据其能力和和平行动提供资

金，还有很多国家为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

我还想强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符合安全理事会本身利益的。安理会让所有会员国都更密切地参与其工作，不仅提高了它行动的有效性，而且加强了它的合法性和代表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的权威。

负责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五个国家都主张扩大安全理事会，尽管它们对采取哪一种做法最好有不同看法。我们五个国家都确信，安理会必须变得更代表当代世界。然而，我们还认为，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它的工作方法是两个不同的目标，如有可能，应该通过两个并行的，但又是分开的过程来处理。与扩大安全理事会不同，改进工作方法将不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可以为了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取得迅速进展。

在这个重要辩论的范围内，瑞士希望重申和解释它对否决权的立场。

我们认识到，对否决权的任何修改都必须走修正《联合国宪章》的曲折途径。我们还认识到，无论有没有否决权，联合国要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成功，都必需得到大国的支持，并且它们有积极参与的意愿。最后，我们承认，使用否决权从冷战结束以来已经大大减少。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否决权仍然被过度地使用并被滥用。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在涉及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时，或在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的严重危机局势中，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会使联合国陷于瘫痪状态。

下面瑞士解释它在当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中就否决权问题阐述的立场。

第一，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框架内，瑞士希望看到制订出一些更有选择地保用否决权的规则。我们的决议草案建议了两条规则。第一条规则要求反对一项决议草案的常任理事国在使用否决权时解释它们的动机。第二条规则请常任理事国避免在涉

及种族灭绝行为、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局势中行使否决权。制定这条规则只是把会员国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保护责任的一个核心内容具体化。应该指出，我刚才提到的这两条规则不影响否决权的实质，因此，它们不会需要对《宪章》作正式修正。

第二，无论采用何种办法来扩大安全理事会，瑞士像很多其他国家一样反对分配新的否决权，因为这将使安理会内的决策进程更加进一步复杂化，并将增加瘫痪的风险。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最近几年中拒绝讨论否决权中一些有问题的方面或对它采取行动，也没有认真对待他们的保护责任。这为那些可能持有以下看法的人提供了弹药：否决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特殊责任并没有联系，而只是一种用来维护某种利益的特权。这可能导致在面临某些危机时形成无所作为的文化。对此，我们与其他国家一样感到遗憾。

瑞士欢迎以下事实：安全理事会在 2 月再度启用关于文件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内部工作组。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日本作为该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堪称楷模的执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决定了具体措施，其中几项措施是对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直接作出反应。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具体而又重要的第一步。

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继续其工作并在今后几个月中处理其他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我想提及三个特别紧迫的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制订上面提到的两条规则，既是重要的，归根结底也是相当容易的。

第二个方面是改进安理会附属机构的运作，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大参与度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而且适用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制裁委员会往往需要很长时间——

有时是几年——来作出决定，而随后又不向有关国家通报，或未以正确的方式，向其通报这些决定。正是在各附属机构的运作中，才发生透明度方面最严重的问题，其中既涉及规则和程序，也涉及所作的决定。

需要迅速改进的第三个方面是用以确定制裁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程序方面。不仅有必要改进那些程序，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令人满意的审查机制，以使那些宣称其名字系被错误列入名单的人能够提出他们的看法。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目前进行的思考将迅速导致具体的改进。

我们继续认为，最佳的做法将通过并实施我们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是合理的，因为它表达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它是讲究实际的，因为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一系列具体建议，事实证明这些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是最近几年特别棘手的。它是灵活的，因为它建立了一个可以在实施过程中加以扩大或调整的改革框架，而且也因为它鼓励在大会和安理会之间就一个共同关心的专题进行对话。它是完全符合《宪章》的，因为它尊重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责任分担。尽管没有就所建议的措施达成绝对的一致意见，但它是有益的，因为它发出了有力的政治信号，有利于改进工作方法。最后，这个决议草案是朝着对安理会进行更全面的改革迈出了具体的第一步。它促进了就扩大安理会问题进行的讨论，从而应该得到所有希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国家的支持。

最后，我再次欢迎以下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我们的决议草案提交之后已决定采取具体措施来改进其工作方法。瑞士将密切注视安理会对这些措施的实施，并将同样注意安理会如何处理其他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否决权、附属机构以及从名单上除名的公平程序等问题。我们深信，我们的决议草案将促进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同时保留提请大会就我们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这一备选方案。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与我的同事一起感谢你提供这个机会，以便能像

我们所希望的那样促进联合国的改革议程，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将只集中谈几点。我也是以“联合一致达成共识”集团的协调人身份发言的。

现在正是改革的适当时机，因此也是谈判的适当时机。“联合一致达成共识”集团坚信有必要进行谈判——我们从来没有进行过的谈判。现在正是时候要我们采取一种真正的新方法，而不是假装采取一种新方法，结果却仅仅是做做装饰，摆摆样子。如果我们想成功，那么谈判就必须务实、包容性强和着眼于结果，基于灵活立场，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并在整个进程中通过我们将寻求并达成协议的非分裂解决办法，保持各会员国的所有权，不论它们是主要角色还是中小国家。让我们不要忘记，例如，单是发展中岛屿小国就占了会员国总数的 20% 以上。

如果有政治意愿，如果我们大家都意识到，在经过这么多年毫无结果的定位之后，现在应至少允许一种渐进的改革，一种不应阻碍将来基于更先进和更有创意的原则——例如区域代表原则——而展开改革后续阶段的改革，那么我确信，我们共同努力，以人人皆赢的办法，必会最终让我们获得突破。因此，这将允许我们大家一道卓有成效地参与架设桥梁的进程，逐步就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达成非分裂的协议。

至于今天的磋商，我不在这里重申和阐述此时已众所周知的立场。就团结谋共识集团而言，其立场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已被记录在文件 A/59/L.68 中，加拿大罗克大使、巴基斯坦阿克兰大使和其他同事全面的发言（见 A/59/PV.115）都介绍了该文件。这些原则和立场没变，今天和在一年前一样有效。我感谢我的德国同事马图塞克大使给我机会再次澄清为什么团结谋共识没有再次提交其提案的原因。

我们没有提交提案，因为我们不想冒此风险，让人感到我们在给这个进程注入僵化剂。我们想促进事态发展，而且我们认为没有必要重新提交决议草案。我们想摒弃“我的产品比你的好”这种思路。我认为，如果我们大家都能暂时摒弃企图兜售我们自己的思路，我们可能真会广开思路。所以，正如我们多次说

过的那样，我们没有提交一个载有今天与一年前一样有效的想法和立场的东西。我将不进一步阐述这些想法和立场，因为我不想重复其他同事说的话。

我想在此做的是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我所有的同事，最终以富有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参与谈判。我认为，这将是明智的，将确实有利于面向结果的办法，以体现科菲·安南秘书长几星期前在我们通过常驻代表国际联合会为其组织的午餐会上讲话时表明的意思。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面前有三个备选方案。第一个是什么事情都不做，而人人都同意这不是个办法。第二个是继续寻求在我们看来是最佳改革模式的那种东西。就实质而言，这个办法将意味着我们的谈判立场没有灵活性，或者灵活性很小。科菲·安南告诉我们，采取这种办法的结果将是，我们还会继续讨论 5 年、10 年或 15 年。但事实上，我们不是在 10 年或 20 年之后，而是现在就需要有一个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因而也是比现在更有信誉和更有权威的安全理事会。

所以，我们需要认真考虑第三个方案，即，以切实可行的办法重点关注能让我们能早日进行改革的各种条件和内容。我要回顾指出，在某些方面，早日改革是不结盟运动作为应急备用立场而历来主张的改革。这样的改革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我们将不必放弃我们认为是最佳改革的那种东西。

我们一定得做的是，在这特定的地缘政治关头，凡是事实证明我们无法在其之上成功构筑跨越广大会员国之桥梁的那些方面，我们要暂时让它们从我们监察种种可能改革的雷达显示屏上隐退。我们肯定承受不起四分五裂的改革，这种改革将使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会员国跟不上发展和动力减退，从而削弱联合国组织。

相反，我们将必须增进我们每一个人为属于和拥有这座房子而产生的自豪感。如果加强本组织是我们

的目标，那么强化我们的主人翁意识应成为任何改革的基准，尤其还应成为可能的早日改革之基准。

如果有一项应当永远指导我们真诚地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寻求突破的基本原则，那么这项原则将确实涉及需要捍卫——同样在这个领域——我们对这座房子的所有权。我们这里有一项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于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即会员国中的大多数国家：192 个国家中的 132 个国家）部长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声明中重申的原则：

“我们申明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包括在整个改革进程中尊重这种主权平等……想把部分会员国排除出为本组织决策进言献策进程之外的任何企图，都是违背《宪章》精神和文字的。”（A/60/879，附件，第 24 段）

照着同样的意思，库马洛大使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指出，“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必须捍卫所有会员国在本组织决策中享有的平等发言权。”不言而喻，如果基于《宪章》的这项基本原则必须运用到管理改革的话，它也应该适用于其他领域的改革。不能有所选择地说：“我喜欢这项原则用于管理改革，但我们不喜欢它用于安全理事会改革。”

当我们大家参与谈判以寻求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时，让我们将这项原则保持在我们的各种希望的中心。像在追求并努力实现一个更美好未来与生活的迁徙者之格言那样，我们的格言应该是“勇气、自豪、梦想、成就”。这恰恰是这座房子的意义所在。

马昆果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你迪亚拉大使召集这次会议。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9 月份承诺将继续努力，以早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决定，并请大会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本次会议遵循这项承诺。

秘书长所作的声明依然正确：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是不完整的。《联合国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这一责任使安理会对世界上许多人民的生活有深远影响，也给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带来紧迫感。

南非认为，改革的目的应该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建造一个真正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并且能够有效应对国际危机的安全理事会。

今天这次辩论是在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相关的威胁使安全理事会面临的各种困难变得更加严重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威胁除其他外，包括恐怖主义的扩散和对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惧。中东危机也是造成这种不稳定局面的原因。但是，安理会处理这些威胁的方式仍然不够全面。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致使解决这些威胁成了少数国家的特权。因此，改革后的安理会应当能够以平衡的方式解决我们所关切的集体安全问题，并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责。

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有各种提案。我们认为，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必须同时解决扩大安理会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问题。这两个方面不可能而且也不应该分开处理。我们需要全面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富有代表性，更加有效，也更加民主。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只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一方面问题的任何做法。同样，企图区别对待非洲代表资格与其他地区代表资格的做法，也是不妥当的。在安全理事会上非洲必须与其他地区一样享有同样的代表资格。

有人要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继续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设立这个工作组，是因为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改革安理会。但是众所周知，工作组成立以来始终陷于僵局，非常令人失望，特别是在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问题上。因此，当各国元首决定加紧努力把这一问题作为联合国通盘改革一部分加以解决的时候，他们知道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讨论不会有结果。各国家和政府首脑要求本机构寻找共同点，因为他们认识到，不限成员工作组已

经失去实际作用，必须开创新局面。因此，大会如果再把安理会改革工作交给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那将是大会的失职。

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再次重申，非洲要求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占有两个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采取这样的立场，是考虑到除其他外，尽管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大多数与非洲有关，但非洲却是唯一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代表资格的大洲。不过，我们也认识到，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必须由大会全体会员国作出。因此，我们欢迎这次辩论，它给我们各国提供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着合作精神，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可能的。我们希望再度发扬在建设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过程中所展现的政治意愿，使我们能够解决安全理事会不平衡的问题。作为会员国，我们有责任采取果断措施改革安理会，确保安全理事会成为各国共同维持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工具。防止进一步削弱安理会的信誉，就安理会改革后的组成和工作方法谋求一致的时机已到。让我们创造一个能新的地域政治现实环境中为我们所有各国服务的安全理事会。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全体会议。正如大会主席埃利亚松继续强调，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我们改革联合国全盘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反映了各代表团的普遍意见和看法。我们认为，早就应该采取行动了。

通过我们对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紧张的后续工作，已经产生了一些我们应当感到自豪的重要成果。我们已经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发展的执行决议。我们已经取得管理改革的部分成功。虽然其他领域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如任务检查，但安全理事会改革显然是我们现在必须作为准备加以解决的最重要且尚未完成的机构改革任务。

有鉴于此，今天会议开得及时。它为我们审查目前的情况，重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就今后工作坦率地交换意见，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机会。在此应当再次回顾秘书长科菲·安南和其他许多人反复强调的意见：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改革就不完整。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改革涉及两大类问题：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扩增安理会成员数目。

第一，关于工作方法，四国集团去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就此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今年3月由五个国家提出的小五决议草案，提出了更加雄心勃勃的措施。我国代表团承认，小五决议草案赢得了寻求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会员国的广泛注意。

工作方法问题的另一个发展，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附属机构——安全理事会文件工作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具体工作。现在我愿意以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里报告迄今为止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就。

“安全理事会在2006年7月19日通过一项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这份说明是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过去几个月紧张工作的成果。安理会成员积极参与这些努力，以期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与非理事会成员加强互动和对话，以此作为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安理会成员承诺执行该说明中所列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如何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想补充的是，在一份合并文件中，该说明包含这次新达成的具体和详细措施，以及先前即达成一致并自1993年以来付诸实施的有关规则、做法和谅解。所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不久将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

现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我们认为该说明是安理会朝着改进其工作方法迈出的第一步，这一步虽然不大，却很有意义。作为任职到今年年底的工作组主席，我将继续与安理会成员合作，推动进一步改革其工作方法，以落实成果文件中有关工作方法的第154段。

其次，关于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们承认就增加的规模、范围和方式仍然存在立场分歧。为了切实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需要拟订具体的提案，这个提案将消除一些分歧，从而能够比去年提出的4国集团决议草案获得更多支持。为此，日本一方面深切感谢各国对4国集团草案的支持，一方面将与许多有关会员国进行一系列密切磋商，包括去年公开反对4国集团决议草案的国家。

日本继续保持4国集团的合作框架。此时此刻，我们还不能提出任何新提案或对4国集团原提案的具体修改。不过，我们决心继续努力，我们相信重新启动认真对话进程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时刻即将到来。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仍然是各个集团和国家讨论的内容，包括非洲会员国最近在冈比亚班珠尔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曾经讨论过。尽管班珠尔首脑会议似乎没有提出新的观点，但我们注意到非洲国家在国家首脑级别始终在关注这件事。我们希望，各方面的所有会员国——非洲以及在这问题在有重要利益关系的其他国家——将很快开始主动积极地行动，思想开放，态度灵活而且讲究实际，以寻求能得到会员国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

今年早些时候，小泉首相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发表政策声明时指出：

“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多地听到非洲的声音。我们愿为此加强与非洲同行的合作。”

最近，我们也听到其他领导人谈论这个问题。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布莱尔首相在乔治敦大

学演讲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话语。在最近一项联合公报中，联合王国和法国表示继续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成为将来的常任理事国，并且支持非洲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日本对这种立场声明表示感谢。2006年6月29日，小泉首相和布什总统发表联合文件，其中双方领导人就此事指出：

“日本和美国将加紧合作，共同努力，以实现日本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资格”。

日本感谢美国的有力支持。

有些国家，其中包括4国集团国家及共同提案国和支持国家，认为应同时实现常任类别和非常任类别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观点得到相当数量会员国的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打算继续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对话和建设性的讨论。进度加快的结果应是安全理事会代表范围更广、更有效率和更透明，同时提高效力和合法性。

我们担心，如果改革的政治意愿削弱，对我们组织本身的支持也将减弱。必须提出一项可以采取行动并能够得到广大会员国支持的提案。我借此机会真诚感谢对日本表示给予宝贵支持的国家。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会员国为此目的与我们共同努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推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我们请它们思考如何采取建设性的也许创造性的方法使进展加速。

我们将根据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更加有力地开展和继续我们的辩论，我们坚定地认为时机早已成熟，该就这件重要的事情做出重大决定了。

祖比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真诚地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一个重要问题的讨论，这个问题值得进行多次长时间的讨论和谈判，进而产生许多想法，阐述如何通过增加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两方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我们知道，要想处理当前的事态发展，联合国改革必须成为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进程。不过，我们强调

需要实现明确的成果，以反映我们最近几年举行的各种磋商和辩论。我们认为，采取渐进和递增的步骤导致我们实现基本目标，并没有什么坏处。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成员数目而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递增式的改革是能凑效的，即把问题分开，以便我们可以积极开展工作，取得进展，同时又不损害对两个问题的重视。

请允许我重申，约旦政府支持在民主基础上同时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我还强调约旦政府始终支持过去两年一些会员国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

我们非常重视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在瑞士协调下，约旦与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和新加坡一道，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和想法，以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其工作方法。这些想法列在几个月前提交的决议草案（A/60/L.49）中。这五个国家提交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安理会扩大工作遇到了困难，而其他决议草案没有全面述及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对程序和机制采取明确立场，以优化安理会的工作，加强其在为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五个国家不是想侵占安理会的任务。相反，我们的倡议反映了我们相信安理会工作对于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重要意义。鉴于决议草案内容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能够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力支持，同时安理会应当对它们加以考虑。

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和改革其工作方法问题同样重要。不过，我们认为把两者联系在一起并不可取，也无助于取得切实进展。如果我们分开处理两个问题，事实可能会证明这样做是有效的。如果我们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反过来可以推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工作。

查苏尔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同以前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一样，哥斯达黎加谨借此机会，表示确信安理会需要全面改革。我们面前的

任务非常重要，不能再推迟了，因为我们必须确保本机构——一个成员数量有限的机关——是透明和民主的，而且是基于轮换原则的；并且确保安理会具有必要的效力，使它能够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

自1946年1月24日第一次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就一直在发展和巩固其做法和惯例；遗憾的是，这些做法和惯例与许多会员国所要求的透明度、民主、轮换制和效力都是背道而驰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有责任代表每个会员国行事。

虽说最初曾提出一些倡议，力图打破这种趋势——特别是导致1949年4月14日通过的大会第267(III)号决议，但安全理事会总体上表现出以令人沮丧而又真正“蓝佩杜萨”式的态度，抵制变革，声称希望改变其惯例和做法，而未能兑现。这种抵制变革最突出的实例可能就是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尽管那是安理会1946年1月第一次会议的第6个议程项目，但至今仍未获通过。

为帮助大会再次讨论这个倡议，推动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必要的改革，五小国集团——“小五”——由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瑞士和我国哥斯达黎加组成，提交了决议草案A/60/L.49。哥斯达黎加完全赞成瑞士彼得·莫伊雷尔代表在讨论该决议草案——这是1949年第267(III)号决议以来第一个此类决议草案——时发表的意见以及约旦代表的意见。

哥斯达黎加并不是为了任何本国利益或希望得到特定好处才想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我们寻求的改革，是要能给所有国家带来平等而具体的好处，而不管我们的状况如何。这个改革应导致共同受益，而不是出现“有人喜欢有人愁”的状况。我们认为，这是唯一属于大家、由大家来执行并有利于大家的改革。

我们感兴趣地看到了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令我们非常满意的是，

正在针对“小五”的倡议采取种种措施。尽管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不够的，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首先，文件工作组没有就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作出任何决定。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这暂时只是一个建议，尚没有达成一致——本身并不保证通报会好一些。目前格式的报告没有多少分析的成份，仅仅是表面的官样文章，目的是让安理会的工作变得模糊不清，而不是更明确。

我们认为，如决议 A/60/L. 49 所阐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当前所有议题提出专题分析报告，特别包括每次设立或结束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和每次实施或改变一项制裁制度。

其次，工作组没有提出任何解决办法，处理安理会附属机关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特别是它没有解决各制裁委员会工作中缺乏适当程序和基本保障等问题。

工作组也没有回应与本组织其余会员国建立真正对话的必要性。如决议草案 A/60/L. 49 阐明的那样，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余国家之间建立一种常设的磋商机制，以便将后者的贡献和需要纳入决策进程。

最后，工作组没有处理否决权问题。我们早就该理性行事，采取措施调整否决权，以便最终取消否决权。正如一位常驻代表在 1949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192 次全体会议上所说：

(以英语发言)

“我们必须反对一种想法，即认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一个国家不管多么武断的愿望也胜过许多国家不管多么合理的愿望。如果仅仅因为最不妥协的成员的愿望将占上风就表示同意，协商一致原则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A/PV. 192, 英文第 16 页)。

(以西班牙语发言)

特别是就这一点来说，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使用否决权是没有理由的，这实际上是与这些罪行同谋。决议草案 A/60/L. 49 敦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避免在如此明显违背本组织崇高的共同目标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

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没有资格讨论“五小”提出的决议草案。这种看法不仅与惯例不符，而且我还提请这些代表团重读一下《宪章》第十条，其中规定：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宪章》第十二条所载限制严格涉及时限，旨在避免出现两个机关同时审议相同议题的情况。不过，并不扩展至同时与两个机关有关的抽象议题，如工作方法问题。

决议草案 A/60/L. 49 以礼貌、谨慎和尊重的态度请安全理事会进行对大家都有益的变革。我们认为，大会早向安全理事会发出明确信息，说它不能再不改进透明度、民主、轮换制和效力了。

马苏尔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召集这次大会会议，我们因此有机会再次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讨论。

我谨借此机会，基于我与巴哈马大使交换过的共同看法发表一些意见，我有幸与他共同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这些意见是我们在过去数月与许多代表团磋商的产物。

正如今天辩论所反映，多数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议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们正在就改革问题取得稳步的进展，普遍觉得现在应当审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剩余任务，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

尽管处理这个改革问题的呼声越来越高，许多分歧因素继续使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变得复杂化。一

些国家认为，现在执行其他改革更重要。另一些国家认为这个问题太容易造成分裂。还有一些国家尽管数目不多，它们非常满意保持目前的现状。

此外，还有另外一个因素，也许大家不经常提起，但却深深感受到了。许多会员国想改变当前的构成，使权力结构更好地反映地理政治现实。但它们似乎对以静态的方式做这件事情犹豫不决，即用新的固定权力结构取代当前的结构。这种观点认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应反映这样的事实：世界是动态的，今天最有可能入选的常任理事国候选国可能与明天的不同。

按照这种想法，我们认为，大家越来越有兴趣采取过渡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使一些国家和代表比例低的区域对世界事务承担更多责任。这种解决办法并不是永恒的安排，而有可能持续几年，譬如 10 年吧。这样，它将把所涉利益大幅减少，并因而给就改革的实质形式达成妥协带来更大灵活性和意愿。

一个模式是在是否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上做出选择。一些国家继续认为，只有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才能改变安理会的权力平衡。另一些国家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只会使决策问题进一步恶化。在临时安排中，成员可以较长时间担任安理会成员，譬如五年，并有可能连任。较长时间的任期可以增加它们在安理会的影响。它们的贡献将很重要，这也使它们有机会证明自己愿意最终成为常任理事国。

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是否决权问题。现在，很难设想将否决权扩展至新的安理会成员的任何解决办法。同时，许多国家出于不同原因，希望继续将否决权问题留在议程中。作为临时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可以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包括在内，最后在例如十年之后，再彻底审查这个问题。

在讨论一个可以调整的安排时，其他问题显然仍然存在。多少席位可以使安理会既有效力和效率，又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一些国家认为，为了反映足够的国家的愿望，确保所有区域都支持改革，25 左右是最起码的数目。另一些国家认为，最大数目不应超过

20 左右。一种临时性的或过渡性的安排可以或者在这两者之间作出最终选择，或者采取一种逐步的做法。一些国家主张，我们可以从最低数目开始，而同时保留在对暂时性解决办法进行审查时增加更多国家的选择。

像所说的那样，寻找一种永久性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办法已被证明是非常困难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多年讨论和一次世界首脑会议，以及随后进行的一年的辩论和协商，仍然未能产生一种可以指望得到大多数会员国同意的模式。

临时性解决办法的选择正在越来越多地被讨论。布莱尔首相提到了这种做法，秘书长最近也多次提到这种做法。确实，秘书长在罗马的一个讲话中建议我们“寻求一种妥协的办法，以便在安理会中讨论，然后，你们可以继续寻求一种永久性解决办法。”虽然各种提议的永久性安排仍然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但确实可能有益的做法是也更仔细地共同研究一种过渡性安排。就过渡性安排达成广泛一致意见的机会要大一些，因此有可能更快地实现必要的调整。在过渡时期中，可以并应该继续就寻求一种持久解决办法进行讨论。

让我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发表一点看法。在我们进行的协商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位副主席发现，多数会员国认为改革工作方法有很大的好处。这种改革可以是使安理会更有透明度、更广泛包容和更有效的一个重要途径。

昨天，安全理事会赞同了一个关于这个专题的主席说明。该说明中包含了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加强它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交流和对话的一套措施。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最近的工作是根据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集团”——的建议进行的。这个集团通过介绍它的决议草案而大大促进了这方面的辩论。这两个方面都被称为进程。无疑，作为值得欢迎的第一步的主席说明提出了需要做的更多工作。我的看法是，如果能够最终以某种形式把这

两个进程结合起来，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会认为是有益的。

简言之，今天的辩论证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仍然在继续。我们应该继续进行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我们认为，如果把在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上采取一种临时性或过渡性安排的想法纳入我们的协商、辩论以及或许是谈判中，也将是有益的。如果我们大胆行动，我们就能有创造性。如果我们有创造性，我们就能取得结果。

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召开这个会议。这个会议使我们能辩论对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主要机构进行改革的问题。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为履行这项责任而执行必要的职能。

联合国是在与今天的世界非常不同的一个世界中创建的。考虑到国际关系的变化和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增加，尽管没有对《宪章》的条款作正式修正，本组织的各个主要机构为了适应当代现实，仍然在其工作方法、认识和行使其职权的方式以及发挥其职能的方式方面做了重大调整。安全理事会是主要机构之一，它在适应现实方面也不例外。

然而，自从 1945 年以来，本组织的会员国数目几乎增加了三倍。这种增加没有反映在安理会的组成之中。安理会在 1963 年时通过经大会同意对《宪章》进行的一项修正而把成员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而当时的会员国数目是 113 个。现在我们有 192 个会员国。我们感到，再次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是必要的，以使该机构更有代表性。通过这样做必定会使其更有效，更有透明度，特别是使它代表所有国家作的决定更具合法性。

虽然在联合国会员国中进行了十五年的讨论和辩论，但我们仍然未能就这项改革的形式或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强烈主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应

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地理政治现实，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两类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中都能得到更公平和民主的代表，并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对改革的影响到它们本身区域的那些方面可能达成的协议。这种扩大的目的应是通过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有效性来增强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做出反应的能力。

如果我们要实现该目标，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必不可少。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各种决议草案，反映了目前的各种分歧。但是，这也向我们表明了存在共同意见的那些方面。我国政府支持开始进行谈判，以便统一标准，从而使我们能够进行一次表决，如有可能的话在 9 月或 10 月进行表决。

除扩大安全理事会之外的其他问题也应加以处理，例如加强对工作方法的改进，这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调整决策过程。

最后，我们想说，为了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方面确定最终立场，协商一致意见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但是，那些立场不应削弱会员国或在它们中间造成分裂。它们必须能够创造一个更稳定和更有代表性的，并且符合国际现实的安全理事会。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各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个专题对联合国的全面改革议程继续非常重要。我们同意，联合国的改革必须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否则将是不完整的。在就很多其他重要改革专题，包括就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做出决定之后，以及在最近为进行管理改革而作出努力之后，这是回头讨论这个专题的一个适当时刻。

我们同样重视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处理增加成员和工作方法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同时处理这两个问题。我们在过去，特别是在 2005 年期间已经对复杂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了相当密集的讨论。通过这样做，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首先处理工作方法问题，以便为增加成员数目创造必要的势头，以及同样密集地处理这两个专题，将会使

本组织大大受益。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提交了由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组成的五个小国家集团（五小集团）的决议草案（A/60/L.49）。大会知道，五小集团的决议草案已经提出了一段时间，所以，现在是我们进行评价的适当时刻。

首先，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在原则上表达的坚定支持。这种支持证实了我们的以下看法：非常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大会在这方面可起促进作用。“介入”一词的使用变成了一种颇为时兴的做法，这一事实表明，多数国家确实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之间建立一种更平衡的关系。

“小五集团”的决议草案正是涉及这个问题。我们的建议旨在创造一种更有建设性的和更合作的气氛，防止像过去几个月中出现的那种对抗性的讨论。我们认为，联合国内的权限和职权还可以在这两个最重要的机构之间平均分配。相反：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将会使这两个机构都得到加强并更适应现实需要。然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效率是它的最大优点之一。但是，像《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要求的那样使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更始终一贯地受问责制和合法性原则的指导并不等于会降低它的效率。然而，它的有效性将会由于会员国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振兴了它的文件问题工作组，从而承认需要进行改革。从内部进行改革是理想的解决办法。我们非常赞赏担任该工作组主席的日本的大岛大使所进行的工作。我们本希望，能够更快地得到该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便能够在这次辩论中就其发表看法。那将有助于在更了解情况的前提下讨论我们的立场。因此，我们表达的看法只是初步的。尽管如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小五集团的行动已经产生了积极作用。我们希望，它将继续产生这种作用，因为不断地需要大会采取平行的支持性行动。

改革工作方法的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现在，安全理事会已经大幅度扩大了它的活动领域，越

来越依赖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来有效地实施它就日益复杂和影响深远的专题作出的决定。因此，更充分地反映那些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是必要的，并且归根结底是符合安理会本身利益的。

就增加成员数目而言，我们在一段时间之前就已得出结论，目前提出的各种建议都无法真正取得成功。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成功的理解是超出法律要求的非常坚定的政治上和数量上的支持。因此，我们需要新的建议，或许需要新的联盟，并需要那些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困难问题尚不非常关心的国家和其他行动者起更大的作用。必须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对规模和常任的概念进行公开和冷静的讨论——以及像今天那些发言者所要求的那样进行谈判。所涉方式应不仅限于《宪章》中目前规定的方式。

最重要的一点是，这需要那些主张现有模型的国家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这种讨论将必须在一个不属于任何一方的人的主持下进行。在这方面，大会主席当然是一个自然的首选，但也有其他可能性。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开始这样一个进程，因为我们需要有一个反映当今地理政治现实，而不是反映 1945 年时的地理政治现实的现代的安全理事会。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90 天前，我们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交流了意见。自从那时以来，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开始运作。联合国的改革势头目前很强劲；但我们不要止步于此。对我们和绝大多数其他会员国来说，显然，经扩大的和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

我们赞赏五小国家集团介绍的决议草案（A/60/L.49）所反映的努力。我们认为，它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这当然还不够。

我们处在一个令人泄气和缺乏成果停顿状态，会员国中正在失去耐心和丧失信任。我们为什么不试图开诚布公地进行谈判，更重要的是以一种取得成功的

决心进行谈判，我们必须找到必要的勇气，来通过调解进行这种至关重要的改革，以使各方都至少部分地得到满足。目前，我们有两种选择：或者继续保持现有的安全理事会，或者创建一个更符合现实需要的安全理事会。这个选择要由我们来决定。圣马力诺致力于迅速推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让所有 192 个会员国都感到公平的改革。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开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所有会员国重大利益的问题。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支持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使它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有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它的有效性以及它的决定的合法性和执行。世界各国领导人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加强它对全体会员的问责制以及增加它的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充分承诺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实现那些目标。

首脑会议之后，大会去年 11 月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根据首脑会议的要求，主席在 12 月提交了一份审查进展情况报告。随后还在今年 4 月在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审议了这个问题。非正式协商和对有关扩大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各种改革建议的促进以不同形式继续平行进行。特别是涉及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新方案建议也非正式地提出和尝试了。目前的辩论是评估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今后确定方向的一个良好机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重大国家利益相关的问题。不足为奇的是，虽然在联合国改革的其他问题上作出了决定，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们继续在寻求一致意见。确实，对安理会改革问题已经审议了几年。为使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能够有效和可行，这种改革应产生于公开和有透明度的协商和谈判，应该得到协商一致接受，或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以我为中

心的建议、人为的期限以及先发制人的否决来促进的任何决定都将会造成分歧，并很可能会失败。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它应既包括增加成员数目也包括改进工作方法。实际上，几个较小的会员国已宣布，对它们来说，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实现对全体会员国的更大的透明度和责任制比增加成员数目问题更重要。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集团）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内，也正在考虑加强透明度和改进工作方法的途径和办法。我们欢迎这些新情况。我们希望，就小五集团的建议和有关建议，包括巴基斯坦的建议进行的协商将会产生有关大大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致意见。这些建议应吸收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最终决定中。

巴基斯坦和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完全支持这样的看法：应该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更有代表性。这种更大的代表性将不会产生于仅仅增加几个自我提名的“新大国”担任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实际上，那些国家自己都认为，安理会的决定由于五个现任常任理事国的影响力过大而缺乏合法性。但是，它们却提出了违反常理的解决办法，即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如果没有否决权，这种常任理事国不大可能改变安理会中的权力现实。即便它们能改变这种现实，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重大国家利益将继续得不到代表，因此将继续在安理会的新的和扩大了权力集团的工作和决定中遭到无视。它将不会使安理会更民主或更有代表性。

此外，在联合国成立 60 年后的今天，我们世界的新的权力现实更加复杂。这种现实并不仅仅是在世界舞台上出现了四、五个新的大国。事实上，世界上现在有二十几个或更多的国家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有能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充分和更积极的贡献。例如，在自我提名的常任理事国候选国中，没有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两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所有这类国家应该更经常地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代表。

新现实还包括一些小国家的出现，这些国家构成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有必要使它们在安理会中得到充分的代表，以便不仅反映和维护它们的国家利益，而且使它们的看法能够得到表达。这些国家的看法往往比较大国家的看法更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为较大的国家的具体国家利益和目标往往与《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相抵触。

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已经再次由意大利代表和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的其他成员做了明晰的概要介绍。这个建议是一种真诚的努力，以便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其真正有代表性。这种扩大应能反映世界的非常复杂的新现实。我们的建议将使每一个区域都能够设计其本身的安排，以确保在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大中小国家都得到代表。它可以使区域和分区域国家集团得到代表。这种使每一个区域和分区域的不同具体情况得到体现的灵活性是联合一致实现共识的建议的主要优点。

另一方面，我们理解非洲的立场。非洲的立场不谋求担任常任理事国，而是为非洲区域谋求常任席位。这更符合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的建议，即让各区域能自己决定它们在安理会中的代表形式。我们准备与非洲和其他区域的会员国合作，以便在安理会中的代表问题上，为所有区域集团促进一种平等和无歧视做法。

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存在僵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认真和建设性的谈判。我们当然已经在辩论和发言中讨论和审议了这个问题，但主要是我们单方面地表达各自的立场。始终缺乏迫切需要的对话。因此，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主张采取一种建设性的、包容性的、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的做法，以便在所有会员国不分大中小都平等参与的原则的基础上找到一种不会造成分歧的解决办法。

有些看法一致的领域可以成为我们行动的基础：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需要在一个得到广泛接受的范围内增加成员数

目；需要反映新的全球现实和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公平的代表；各区域希望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更公平的代表和起应有作用的合理愿望。

让我再次强调，联合一致实现共识集团的做法是建设性的和灵活的。它谋求促进共同利益，而不是几个国家的国家利益。它寻求协商一致意见或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Nunez Mordoche 夫人（古巴）（以英语发言）：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迫切和深刻的改革。同时，安理会的改革本身不应成为目的，因为即使是一个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也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定地认为，对安理会的改革将是在建立一个能够保障人类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困难和复杂进程中迈出第一步。古巴认为，对安理会的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核心方面。除非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改革，以保障根据《宪章》应代表会员国行动的这个机构将会以符合会员国利益的方式行事，否则我们就谈不上真正改革本组织。

就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情况和工作方法而言，它只是在保护一些常任理事国的利益时才是高效率的。此外，当它的成员之一的霸权利益占上风时，就像在侵略伊拉克时发生的那样，安理会遭到无视，不得不接受一场遭到多数会员国反对的掠夺性战争带来的耻辱。

安理会不是一个民主、平等和具有代表性的机关。我们中有很多人以下事实感到关切，即虽然正在努力确定解决任务审查和管理改革等其它改革问题的加快时间表，虽然正在成立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机构，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事实上仍然处于边缘化状态。我们大家都知道，有少数国家不希望安理会改革取得进展，因为它们是目前现状的受益者。然而，绝大多数会员国将这一改革置于最优先的位置。不能无视多数人的立场。

古巴支持在既解决有关扩大问题又解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这一广泛和综合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不应人为地将这些问题分开和割裂处理，因为它们是密切相关的。

关于扩大，我们愿重申，我们的立场是主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均予增加。古巴不赞成设立另外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扩大的基本目标应当是纠正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没有足够代表权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缺乏充分代表权不利于安理会自身利益、权威和信誉。起码应当给予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两个拉丁美洲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安理会的组成因此将更准确地反映我们所希望的公平地域分配。新设席位应当享有与现有成员完全同等的特权，而不应设立选择性或歧视性标准。所有常任理事国应当同时加入安理会。由于目前似乎不可能废除落伍过时和反民主的否决权，新任常任理事国也应享有在与现任常任理事国同等条件下行使否决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仅限于增加成员数目。它还必须包括深刻改变安理会的现行工作方法，以便使其工作和决策具有真正的体制透明度，并恢复《宪章》规定的职能。我国对安全理事会日益倾向于审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议题和承担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职能，从而篡夺《宪章》授予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作用的做法深感关切。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上的所谓改革事实上是形式大于实质。现实向我们表明，在特别重要的议题上，常任理事国——虽然并非总是所有常任理事国——仍然在秘密地进行自己的谈判。常常在联合国框架之外通过重大决定，然后再将它们作为既成事实提交给安理会其它成员——更不用说联合国其它会员了。

我们认为，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全面审议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各种建议，包括已经正式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的理想框架。古巴代表团认为，该工作组

今年只开过一次会议是完全无法令人满意的。这种情况完全不同于联合国其它方面改革的情况，在其它方面的改革过程中，一直而且仍然经常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我们提议，工作组在今年剩余时间里制定一项会议和交流方案，以便该进程能够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能继续被作为与本组织改革进程的其它部分相割裂的一个问题来加以对待。古巴希望安理会改革是一个广泛的协商和谈判进程的结果。我们将反对任何企图人为设定时限，强行对基于表面而非真正改革的建议作出决定的做法。古巴不会支持那些不能保证安理会进行真正深入和全面改革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并提出具体建议。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在本届大会整个期间，在本组织的改革进程方面采取了若干重要措施和决定。我们在执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去年9月作出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大会主席。在他坚持不懈的领导下，我们正在对联合国迫切需要的改革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逐步但却成功地作出反应。我们刚刚完成本组织管理改革的部分工作。现在是我们重新关注政治问题的时候了，而仍然需要解决的最重大政治问题之一无疑就是安全理事会改革。

国际社会普遍支持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及需要使这一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国际机关适应当今世界现实。2004年12月，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承认，“广大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没有足够的代表权，因而减少了对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支持”（A/59/565，第245段），以及“需要让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特别是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参加决策进程”（同上，第249(b)段）。秘书长在他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重申，“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不会彻底”（A/59/2005 第169段）。

继这两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提出后，有关方面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此外，一些会员国申明它们致力于安理会改革，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具体想法。在 2005 年 9 月，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一个基本要素。

请允许我再次简要重申我们认为应该指导我们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努力的原则。

首先，改革必须包含安理会扩大与工作方法这两个方面的具体与大胆建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在许多情况中，安全理事会需要酌情开展工作，但安理会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行事的，因而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感觉到，它的审议攸关我们的切身利益。事实上，这些年来，在安全理事会同广大会员国以及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中形成了一种工作文化。而《宪章》中并没有对这些关系作出规定。此种工作文化招致了批评，引起会员国之间普遍的不满意识。

因此，我们认为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更开放、更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倡议，尤其是称作“五小国”的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有其可取之处。我们还认识到，最近核准的安理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结果文件如果得到适当落实，将是朝着正确方向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为了决定性地改善现状，有必要通过共同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改革来采取行动。安理会扩大与工作方法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第二，应当增加现有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使广大会员在安全理事会中具有更多和更好的代表性。维持非常任成员不得紧接连任的规定增大了包含 100 多个中小国家的绝大多数会员在安理会中担任理事国的机会。按照这些原则来扩大安全理事会，将会创造条件，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两类理事国中的数目以及使非洲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来解决目前席位分配不平衡的问题。

第三，关于否决权问题，葡萄牙的长期立场是，《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确立的有关同意票的规定不应该扩展到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之外的国家。

葡萄牙认为，无论我们要实行哪些改革，我们都应该在将来某个具体时间——例如 15 年之后——进行一次审查，以评估改革措施的利弊以及它们对本组织工作的影响。

最后，我们认为，现在正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时机。因此，2005 年夏季发起的势头不应该丧失。因此，我们认为，最好应该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初期即朝着这一目标取得进展。

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大会本届空前的届会期间，我们采取了改革联合国的一些重要步骤。这些决定将加强我们应对目前全球威胁与挑战的能力。2005 年的高级别会议清楚说明需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它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效率更高，更加透明，将它作为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我们非常欢迎今天的辩论。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瑞典一直呼吁对安全理事会实行改革。要想使安全理事会继续成为我们集体安全制度中的主要机构，我们就必须确保它的合法性与效力。瑞典认为，应该扩大安理会，以包含新的成员，使诸如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区域享有更有力的代表权。然而，对安理会席位分配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接受有效的审查机制的监督。

安全理事会必须是一个能够迅速而透明地采取行动的有效机构。因此，我们认为，否决权不应该扩展到新成员。应该提倡没有否决权的文化。

此外，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其透明度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对话必须得到加强。我们欢迎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为此继续作出的努力以及安理会昨天就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所作的决定。

我们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我们现在需要表现出灵活性和开阔的思想，寻找能够获得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我可以向大会保证，瑞典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设性对话。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深切感谢主席召集会议，以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

2005年9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不仅表示他们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要的是，他们还申明这一改革是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一个基本要素。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够挑挑拣拣。改革必须是广泛、深刻、全面和有意义的。

非洲集团主席——我的同事和兄弟、阿尔及利亚的优素福·优素菲大使——有力地阐述了非洲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立场。他的声明得到了我国代表团的完全支持。

非洲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常任席位，这项要求是正当的。它应得到认真考虑。安理会是会员国依照《宪章》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非洲负有推动实现这项崇高目标的义务和国际责任。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一个政治和外交声誉的问题，而是一项重大责任。它不能而且也不应该是少数几个国家的责任。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非洲要求在安理会议席上拥有一个常任席位，为寻求解决那些对我们共同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作出贡献。

我们并非只是要求给非洲分配席位。我们完全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提出的考虑让它们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合理建议。我们坚信，这些国家具备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作出贡献的能力和决心。我们还强烈支持其他会员国的合理要求，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更公开、更透明。安理会非成员，尤其是小国，如果能够更多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便能够提出反映人类良知的想法。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知道，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在世界某个偏远、极度贫穷

的角落发生的一起恐怖主义行为会影响到我们地球上最富裕地区的安全。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尽力对付恐怖主义，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对于各国，无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有着安全方面的严重影响。因此，我们在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时，必须本着我们共同的人性和做善事的承诺团结起来，持续不断、坚持不懈地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和平与更美好的未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共同责任。它需要世界各国的协作、合作与相互支持。最棘手问题的解决需要所有人的同心协力。因此，博茨瓦纳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会有人拒绝他人提供的援助和支持，让其进一步参与解决全球安全问题。和平与安全问题是复杂的。它不仅仅是一个爆发战争或没有战争的问题；它远远不只如此。它关系到在这个地球上过更美满的生活。

全世界都一致认为，民主和善政是我们时代的全球当务之急。在要求在国家一级实现民主的同时却剥夺实现国际机构民主化的权利，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在联合国这里，在民主和追求一个反映全球现实的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方面，仍然存在着贫乏和干旱，这应是一种令人难堪的现象。

联合国的改革应该体现我们对于一种普遍与民主趋势的集体愿望。席位的增加理应加强而非削弱安全理事会。民主和善政是力量的源泉。一个更具代表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安全理事会将具备更大的合法性、信誉和道义权威。

四十二年前，即1964年，联合国第三任秘书长吴丹在就“变化中的世界：新的负担和责任——加强联合国”的主题发言时说到：

“我们在谈论加强联合国的时候，并不是要寻求新的权力或更大的荣耀，而是因为要避免联合国及其会员不会被我们时代赋予它们的巨大和实际责任与挑战而压跨，我们亟需做到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项紧迫任务。安理会的决定对于所有 192 个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然而，它只有 15 个成员，其中五个成员拥有否决权。它的现状从效率和效力来讲都没有正当理由。这就如同以一个民主选出的议会运作不便或机能不良为由，为独裁或一党统治国家进行辩护。这些是很久以前就已被丢弃到它们理应属于的地方——历史垃圾箱——的臭名昭著思想。

博茨瓦纳代表团完全理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承担巨大责任。这并不是一个政治和外交声誉的问题，而是为了一个更崇高的目标。博茨瓦纳充分意识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派代表参加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因此，博茨瓦纳愿意由我们的一些非洲兄弟和准备担负这些繁重责任的广大国际社会来代表它。博茨瓦纳随时愿意作为联合国会员发挥其应有作用。

六十年前，一些国家可以不需要安全理事会。但是今天，没有任何国家或民族能够在一个没有安理会的世界中生存。我们需要彼此的帮助来处理本千年的全球挑战，例如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博茨瓦纳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拿出勇气，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向前迈进，谋求共同利益。不应该存在任何根深蒂固的国家立场，因为国家利益是与全球和平与安全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不存在国家利益。只存在共同的挑战，而这些挑战需要我们开展集体努力来克服。因此，我们不要拖延时间，不要支吾搪塞。让我们本着紧迫感和建设性精神共同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应该集体地加强和振兴我们的全球安全结构，接纳新的常任理事国。我们在这项伟大事业中取得的成功将不是为任何国家或民族加冕或是赋予其荣耀。它将是外交和多边主义的胜利。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瘫痪 10 年之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今年上半年获得了空前的动力。的确，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

的报告（A/59/2005）中提议在 9 月首脑会议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其他形式，就安理会的组成问题做出决定。尽管协商工作仍在继续，但迄今的结果是，我们没有进行任何改革。

为什么安理会仍然没有改变呢？那完全是因为这是一个影响世界权力分配的问题。事实真相是，我们如果回顾一下历史，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世界权力分配只在重大地缘政治灾难——战争、帝国过度扩张或经济技术衰落——之后，才发生改变。大国并非选出来的；它们是历史的产物。

这种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缺乏现实政治眼光的状况也许是迄今这项工作毫无结果的主要原因。明白无误的现实是，联合国只有在对权力分配进行现实评估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才能进行自身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首先在现有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之间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然后在所有国家之间进行广泛的对话，以民主方式继续下去。这是正确的政治方法。我们起码必须首先提出一项不可能被否决的基本方案。如果我们现实地看问题的话，就不会认为大会可以在现有常任理事国未事先达成起码协议的情况下选举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做不到这一点就是无视政治现实，而政治现实则要求展开一个将影响世界权力分配的改革进程。

尽管如此，我们必须非常清楚地指出，秘鲁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过，我国代表团批评某些方面采取一种不切实际的方法；我们赞成以广泛协商一致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巴西等国成为常任理事会。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最好办法是使之能有效地打击危害人类罪。最有损安全理事会声誉的，莫过于它在族裔清洗、大规模侵犯人权以及灭绝种族行为面前无所作为，它在当前达尔富尔问题上就是如此。安理会可以有更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而且它可以如

我们所说的那样，更具代表性。但是，如果安理会不取缔危害人类罪，它的改革就是毫无用处的。

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对付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作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达成一项君子协定，在秘书长或区域组织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以防止或避免危害人类罪、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行为时，不得使用否决权。其用意在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合作，以拯救数以千计人的生命。

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继续在发生内部冲突时扑灭战火；它还应该深入分析这些冲突的结构性、经济和社会起因。事实上，所有那些在内战中崩溃和那些目前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发展中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点：所有这些国家的经济几乎无法自立。例如，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国民生产总值几乎没有增长，或增长速度低于人口——尤其是城市人口——的增长。其中许多国家的城市人口增长速度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每年 3%。因此，个人收入正不断下降。

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将近 70% 的居民每天只靠 2 美元生活。这些国家出口的是在全球经济中没有竞争优势的低技术产品。此外，它们没有粮食安全。数以百万计的人遭受饥饿。在其中一些国家，60% 以上的人营养不良。

这种经济不独立的状况无疑加剧了社会排斥，进而又加剧了文化、族裔和宗教对立，使它们成为全国性掠夺的可怕内战。在这些内战中发生了最可怕的危害人类罪行。如果安理会不考虑到这些国家国民经济无法自立的情况，它就无法防止或解决内部冲突，因为它就是无视目前全球暴力中最重要的结构性变数。

世界银行最近的研究表明，许多国家重建进程在头五年崩溃。实际情况是，正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说的那样，国际社会迄今未能有效处理和平过渡、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进程，因为它没有足够重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意世界银行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我们曾一再在安理会中坚持指出，

要想让和平过渡和冲突后重建进程有效进行，我们就必须处理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而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从事此项工作的最佳途径。因此，在安全理事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还必须实施旨在确保政治和经济自立与稳定的经济政策，以避免去冒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

安全理事会对政治问题的重视历来多过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几乎注重政治问题。尤其是，我们倚重选举、国家安全结构的改革以及新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建立。许多经选举产生的政府是非常脆弱的民主政体，而且这些政体所依靠的国家经济无法自立。它们无法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它们迟早在政治上会崩溃。由于同样的原因，安理会组建的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最终会提出社会方面的要求，从而在根本上威胁到这些脆弱的民主政体。

安全理事会处理国家重建问题的方法如果只侧重政治问题和安全结构的更新，而不是经济和社会服务的更新，那么这种办法不但会继续失败，而且日后会破坏在安理会帮助下建立的脆弱民主政府。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确保安理会的行动侧重于改变和调动国际社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帮助这些无法自立的国家经济体实现长期生存，以便防止内部冲突，避免在冲突后国家重建情况中出现失败。

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由衷赞赏有关方面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提交大会。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优素福·优素菲先生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举行会议，再次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牵动着会员国以及世界各地千百万人的心。我们不能说我们何时会达到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极限。然而，我们只需说，迄今就这个议题发表的广泛各种意见为我们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我们不能继续年复一年地

承认现状。应该保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势头，以避免进一步拖延执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有趣的是，我们每遇到一次机会，总是能够提醒自己注意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而这有时给弱势群体带来非常高昂的代价。然而，一谈到对 60 年前成立的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问题，我们就不能采用同样的逻辑、同样的做法和同样的哲理。

1945 年，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人民被殖民化，所以他们的国家没有力量帮助塑造本组织的结构，我们还需要再次提醒我们自己注意这一点吗？到今天为止，几乎所有这些国家已经成为主权国家，有些国家已经成为世界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正为其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其中几个国家甚至将要在今后 10 到 15 年中名列世界上 10 个最强大的经济体。因此，如同在其他论坛中一样，安全理事会中也需要听到这些响亮和清晰的声音，以增强其决定的效力与合法性。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与联合国的其他改革盘根错节和互相连接。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不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重大改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改革无论多么顺利，也不会取得预期的结果。

我们看到全世界正越来越多地采用民主原则，尤其是在从未听说过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地区。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以及这些国家本身来说，

是件好事。同样，安全理事会必须开放其常任理事国的精选会员俱乐部，以照顾到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合理要求和愿望，从而更好地反映出地缘政治的现实情况和多样性、权力的平衡及全球稳定。这毕竟是联合国的目标所在。

我们如果过长地拖延作出关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的决定，就会有在各会员国中间造成一种对改革的悲观情绪的危险，这种情绪最终会造成破坏性的结果。我国代表团仍然确信，各会员国尤其在过去 15 年中，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表示了充分的意见。因此，我们现在应当认真考虑为了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使这一辩论圆满结束。

让我们停顿一下并问自己一个问题：我们剥夺世界上几乎 30 亿人民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和公正的常任理事国代表权的做法还要继续多久？更重要的是，为什么要剥夺他们的这种代表权？

非洲继续被剥夺其对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理要求，这是不公正的和无法接受的。非洲是唯一不享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此外，拉丁美洲在这方面的要求也同样理由充分。另外，无论采用何种标准，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完全应当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和所有区域集团认真努力，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取得进展并推进这一进程。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